**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对市中区大队（包括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大佛景区大队）、五通大队、沙湾大队、金口河大队、峨眉山景区大队购买2024年4月-2027年4月年度交通事故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本次采购项目为2个包：第一包为法医类鉴定，一年预算82.32万元/年；第二包为机动车类鉴定，一年预算156.805万元/年。本项目一年总预算为239.125万元/年，一采3年，合同一年一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8,0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68,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司法鉴定项目 | 1.00 | 1,568,05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司法鉴定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要求**★**（一）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员不少于2人，鉴定人员应当持有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技术服务要求**★1.鉴定内容：主要包括交通工具技术性能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事故成因鉴定、交通工具属性鉴定等。★2.鉴定要求：按照《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相关内容执行。★3.收费依据：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测检验机动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乐财评[2020]443号）★4.鉴定书出具时限：中标人应在接受到委托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应当及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及时决定受理的，应对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采购人。鉴定书出具的具体时间，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交报告。★5.重新检验鉴定的，另行指派鉴定机构。如中标人在检验鉴定过程中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情形导致重新检验、鉴定的，重新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7.对送检的样本，完成鉴定后无偿保存90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8.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9.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10、其他应由检验鉴定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11、对发生较大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疑难案件等道路交通事故，招标人提出需要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中标人应及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前往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12、经人民法院通知，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13、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14、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必须为鉴定所本单位人员，有本单位的聘用合同，严禁委托当地的修理厂、4S店、停车场、施救单位人员代替本所鉴定人实施车辆的检验工作，破坏鉴定工作的公正、客观、科学性。一经查实，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15、中标人须保证，在项目中标后将派遣不少于3人在项目所属地常驻办公，且其中2人须为鉴定人员。16.其他要求：▲16.1满足《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对具备行驶能力的车辆（车辆包含小型车辆、货车、大型客车）进行路试试验的能力，需在技术方案中提供小型车辆、货车、大型客车路试试验报告样本各一份，并附试验过程及数据采集照片，并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A1A2准驾范围的鉴定人的劳动合同。▲16.2利用制动拖印计算车速的均需要对具备行驶能力的车辆进行路试试验，并附试验过程及数据采集照片；利用视频类材料鉴定车辆速度的，必须有事故现场测量的照片及完整的车速计算过程（计算过程要求同司法部能力验证要求完成）。▲16.3在痕迹类鉴定过程中，必须对车辆的所有痕迹进行比对、勘验、分析、记录；如遇与人体伤情进行痕迹比对的，必须聘请具有法医类资质的鉴定人员介入鉴定工作，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且署名，否则报告属于无效报告。▲16.4在综合成因类鉴定过程中，每起案件必须利用道路交通事故勘测系统进行事故现场勘验，对现场痕迹（地面痕迹、现场物体上的痕迹、如护栏痕迹等）获取更准确的数据，出具标识清晰数据的实景现场图。说明：1、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虚假鉴定或虚假申报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已付的鉴定费用，并向鉴定单位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与该中标单位的合作。2、以上带“▲”为重要要求，评审时不满足将做扣分处理。 |
|  | 2 | **二、考核实施细则（实质性要求）****1、考核形式**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底进行清算。**2、扣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考核标准（包2）》）****3、整改要求**根据存在问题，招标人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限期。中标人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按要求书面报招标人。 |
|  | 3 | **三、服务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元/例）或（元/辆） | 2024-2026年度年平均工作量预测（辆/年）或（例/年） | 基本要求 |
| 1 |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 350元/辆 | 600 | 依照法定程序按国家有关标准、运用相应的技术方法，对机动车整车(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悬架系、灯光信号系统等)及零部件进行检查(含拆卸),对事故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安全性能是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 2 |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 780元/辆 | 480 |
| 3 |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 800元/辆 | 70 |
| 4 | 大型客车 | 900元/辆 | 10 |
| 5 |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 400元/辆 | 97 | 对有必要进行拆检来进行分析检测的事故车辆加收。 |
| 6 |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 1100元/例 | 2 | 对车辆轮胎、轮圈、轴或车体某一组成部件为造痕主体，在地面(路面)等不同承痕客体，且形成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对痕迹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造痕主体形成，或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造痕主体形成。 |
| 7 |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 1100元/辆 | 120 | **1、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对同一整体分离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成因，并作同一认定即判断分离部分是否为同一整体分离形成，或作其他推断。 |
| **2、车辆唯一性鉴定：**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类型、车辆品牌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码)、车辆颜色和外型进行检查，以确认送检机动车的唯一性。 |
| **3、车体痕迹鉴定：**对以车辆为造痕主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造成的痕迹以及其它造痕主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作为造痕客体车辆的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接触、具体接触部位，推断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及关系(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者作其他判断、推断)。 |
| 8 |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1150元/例 | 461 | 根据交通事故车辆发生事故时，车辆轮胎在路面上遗留的制动拖印，结合车辆痕迹鉴定结果以及路线结果，作综合分析、计算，判断、推断事故车辆发生事故时的速度。 |
| 9 |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 | 2100元/例 | 50 |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及调查情况、现场痕迹(路面痕迹、车体痕迹、人车接触痕迹(含人体致伤物分析)等)提取及痕迹检验鉴定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整个过程进行还原、再现。 |
| 10 |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 2100元/例 | 5 | 根据案情，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涉案车辆或人员进行勘查、检验后，结合现场调查或相关影像资料情况，依据勘查、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涉案者在事故发生时所处行为状态作出判断并提供书面意见。 |
| 11 |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 400元/辆 | 150 | 对送检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码)、以及整车质量、结构、设计时 速等技术参数进行了检查、检测，以确认送检车辆属型即认定是否是机动车。 |
| 12 | 交通违法刑事、行政案件车辆检验 | 400元/辆 | 100 | 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判断涉案车辆是否为刑事、行政案件车辆。 |
|  | 合计 |  |  |  |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的“服务项目”、“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元/例）或（元/辆）”、“2024-2026年度年平均工作量预测（辆/年）或（例/年）”、“基本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进行响应，且所报的投标单项单次鉴定价不得超过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乐山市市中区、金口河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峨眉山景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达到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依据； 2、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市财政采【2021】8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合同生效后，将机动车司法鉴定年度中标费用按季度平均费用（若出现据实结算情况时：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第四季度结算不以平均费用结算，需根据全年数量并结合前三个季度所付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分批次支付（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费用，在续签合同后，按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第一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合同生效后，将机动车司法鉴定年度中标费用按季度平均费用（若出现据实结算情况时：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第四季度结算不以平均费用结算，需根据全年数量并结合前三个季度所付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分批次支付（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费用，在续签合同后，按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第二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合同生效后，将机动车司法鉴定年度中标费用按季度平均费用（若出现据实结算情况时：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第四季度结算不以平均费用结算，需根据全年数量并结合前三个季度所付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分批次支付（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费用，在续签合同后，按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第三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合同生效后，将机动车司法鉴定年度中标费用按季度平均费用（若出现据实结算情况时：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第四季度结算不以平均费用结算，需根据全年数量并结合前三个季度所付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分批次支付（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费用，在续签合同后，按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第四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招标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3、中标人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此争议解决办法中的甲方指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乙方指本招标文件中的中标人。

**3.4其他要求**

【包1、包2通用】【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支付要求： 1、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报价以一年为基准，包含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单项价格不得超过服务清单内所列出的单价，总价不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处理。 2、结算要求：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超过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按照供应商单个鉴定项目的总报价包干结算。 3、每季度支付时，中标人需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完整资料，包括不限于：正式发票、当季度完成的工作量清单（清单需要注明鉴定项目、鉴定费用、验收人员等相关信息）、验收资料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特别说明：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市中区、五通、沙湾、金口河、峨眉山景区。目前，我市市中区交警大队包括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大佛景区大队，因工作安排，市中区范围内可能会成立高新区交警大队，新增的高新大队管辖区域仍在市中区范围内，如新增后，中标人应按照属地原则完成市中区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